



由：區總監
致：各幼童軍團團長或負責領袖
知會：區總監及各區幹部職員

訓練與活動通告第 PT04/2018 號
2018 年 4 月 23 日

幼童軍第十六屆會長盾競技比賽

本區幼童軍支部將於 2018 年 5 月份舉辦上述比賽，歡迎區內各幼童軍團踴躍參加，詳情如下：

	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簡介會：	2018 年 4 月 11 日	三	2030-2130	黃大仙區會總部
比賽日：	2018 年 5 月 20 日	日	0900-1330	聖公會聖本德中學 (彩虹邨藍鐘路 11 號)

- (一) 比賽項目：金氏遊戲、小隊競技、問答、繩結、小型紮作及神秘項目。
- (二) 參加資格：
 1. 區內已宣誓並持有有效紀錄冊之幼童軍成員。
 2. 參賽隊員必須在賽事舉行當日年滿 7 歲 6 個月而不足 12 歲。
- (三) 比賽人數：以旅團為比賽單位，參賽隊員最少 8 人不超過 10 人，而每項比賽需要委派 1 名項目隊長，每項比賽可自行安排其中不同的隊員參加。
- (四) 比賽形式：報名後不能更改隊員姓名；每個分項比賽均有指定人數，於各分項報到後不得更換參與該分項的隊員。
- (五) 比賽評審：由賽事負責人邀請及委任裁判員擔任各項比賽之評審。
- (六) 比賽規則：參賽隊伍必須遵守大會規則，並恪守幼童軍誓詞與規律。
- (七) 費用：每隊參賽隊伍報名費為港幣 50 元正，需以劃線支票繳交，支票抬頭請書「香港童軍總會黃大仙區」。
- (八) 報名辦法：填妥隨附之報名表及「家長／監護人同意書」，連同費用於截止日期前親自遞交或寄交黃大仙區總部。
- (九) 截止日期：2018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
- (十) 其他事項：
 1. 各參賽隊員必須在比賽當日攜帶有效幼童軍紀錄冊正本，報到時供大會職員檢查；未能出示者，將被取消參賽資格；
 2. 各參賽旅團須派出最少 1 名領袖，出席於 4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晚上 8 時半在黃大仙區總部舉行的簡介會；
 3. 比賽設冠、亞、季軍，冠軍隊伍將於 2018 年 7 月 14 日在黃大仙區區務委員會就職典禮上，獲頒發幼童軍第十六屆會長盾；
 4.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6498-2396 或 (laiyanling2000@yahoo.com.hk) 與助理區總監(幼童軍) 賴燕玲女士聯絡。

副區總監 黃冠龍
(賴燕玲 代行)

香港童軍總會黃大仙區
幼童軍第十六屆會長盾競技比賽

報名表格

旅團／單位	東九龍第_____旅			
負責領袖姓名		職位		委任證編號
聯絡電話		電郵地址		
通訊地址				

	參賽隊員 中文姓名	性別	出生日期 (日/月/年)	紀錄冊編號	緊急聯絡人電話
隊長					
副隊長					
隊員					
隊員					
隊員					
隊員					
隊員					
隊員					
隊員					
隊員					

負責領袖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旅團／單位印章_____

申請人必須填妥「家長／監護人同意書」。本表格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資料，會供本區處理上述活動之申請及有關用途。在表格內提供的個人及其他資料純屬自願。如資料不足夠或不正確，本區將不會處理有關申請。



家長 / 監護人同意書

(適用於 18 歲以下之支部成員申請本區之訓練班或活動之用，填寫後如有修改，請在旁副署，以便確認修改者之身分)

(一) 活動資料：

活動名稱：幼童軍第十六屆會長盾競技比賽

舉辦日期：2018 年 5 月 20 日 (星期日)

地點：聖公會聖本德中學

(二) 童軍及家長/監護人資料：

童軍姓名：

所屬區/旅別：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

與參加童軍之關係：

緊急聯絡人姓名及電話：(1)

(2)

通訊地址：

(三) 聲明：

本人同意敝 *兒子 / 女兒 / 受監護人參與上述活動，並確定其健康情況適宜參加各項體能及戶外活動。如有特別健康情況 (例如敏感、長期服藥、哮喘等)，本人已清楚及全面填報如下：

*家長 / 監護人簽署：

日期：

備註：

1. 在註有“*”符號的項目，請刪去不適用者。
2. 本同意書使用者可從黃大仙區童軍網站(網址為 www.hkscout-wts.org/form)下載，或自行影印。
3. 本同意書內之個人資料，將供本區處理上述活動之申請及有關用途，資料提供純屬自願。如資料不足夠或不正確，本區將不會處理有關申請。